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人士持有：(i)約57.88%由邁科香港持有，而邁科香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鄔先生全資擁有；及(ii)約0.52%由鄔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鄔先生及邁科香港，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40%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鄔先生及邁科香港緊隨[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文的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六名高級管理層(三名為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有助於管理我們的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或秉承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本公司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聲明並全面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使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及行業經驗，可透過（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並就此發表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vi)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加強本公司的獨立管理，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並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負責特定範疇。此外，我們擁有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且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營運。我們亦維持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且在業務營運的供應商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擁有自己的員工運營業務，並進行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鑒於該等交易過往並無且預期不會涉及重大交易金額，且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並不屬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採納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的財務及財資職能，並配備相關財務人員。我們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為(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提供獨立監督。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並在較小程度上依賴外部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餘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董事會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比例均衡，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整體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i)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